

From: "Ho Ho Bor"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4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立法局秘書處《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小組有以下兩點回應：

(一) 終審法院判辭強調，是次判決與同性婚姻無關，絕不影響和改變香港現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我們認為任何修訂都不能超越此原則。在尊重法治的前提和避免社會產生不必要的傷害原則下，政府絕不應將《婚姻條例》的修訂作任何不必要的擴大；

(二) 基於上述的前提和原則，我們亦只能接受草案修訂，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性器官)的人士以新的性別身份結婚，保持現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而堅決反對日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所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的修訂至超越終審法院的裁決，即容許『跨性別人士』無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體份證上性別的依據。

最後，我們強烈認為現行合法婚姻(即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家庭健康關注組上